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9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8批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市南康区育童红缨幼儿园采购使用的花生油**

（一）食品名称：花生油；生产加工日期：2024-02-21；不合格项目：黄曲霉毒素B₁。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市南康区育童红缨幼儿园，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经核查，该园采购使用的涉案不合格批次花生油数量共计40公斤，使用4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当采购食品原料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花生油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10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24号)。

**二、江西省南康中学（北校区）采购使用的传统风干五香榨菜**

（一）食品名称：传统风干五香榨菜；生产日期：2024-01-03；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江西省南康中学（北校区），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采购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经核查，该校采购使用的不合格批次传统风干五香榨菜共计12公斤，使用12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传统风干五香榨菜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使用的不合格传统风干五香榨菜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使用的涉案传统风干五香榨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25号)。

**三、赣州市南康区京华合木幼儿园采购使用的腐竹**

（一）食品名称：腐竹；生产日期：2023-12-05；不合格项目：蛋白质。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市南康区京华合木幼儿园，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采购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经核查，该幼儿园采购使用的不合格批次腐竹数量共计1袋（2公斤），使用1袋（2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当采购食品原料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腐竹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6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26号)。

**四、赣州市南康区宝贝成长幼儿园采购使用的腐竹**

（一）食品名称：腐竹；生产日期：2023-10-06；不合格项目：蛋白质。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市南康区宝贝成长幼儿园，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采购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经核查，该幼儿园采购使用的不合格批次腐竹数量共计1袋（2公斤），使用1袋（2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腐竹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使用的不合格腐竹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使用的涉案腐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予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27号)。

**五、南康区唐江镇老严生鲜店经营的鲈鱼**

（一）食品名称：鲈鱼；购进日期：2024年02月25日；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唐江镇老严生鲜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鲈鱼。经核查，该店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鲈鱼共计6.1公斤，销售6.1公斤，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经营的鲈鱼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鲈鱼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42.7元，罚款2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31号)。

**六、南康区唐江镇黄海燕蔬菜销售部经营的小米椒**

（一）食品名称：小米椒；购进日期：2024年2月27日；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唐江镇黄海燕蔬菜销售部，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小米椒。经核查，该销售部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小米椒数量为15公斤，销售出去15公斤，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小米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小米椒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小米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2031号)。

七、赣州市南康区窑边幼儿园采购使用的花生油

（一）食品名称：花生油；生产加工日期：2024-02-28；不合格项目：黄曲霉毒素B₁。

（二）经营环节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市南康区窑边幼儿园，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经核查，该园采购使用的涉案不合格批次花生油数量共计40公斤，使用4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当采购食品原料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花生油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10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28号)。

八、赣州市南康区小太阳幼儿园采购使用的花生油

（一）食品名称：花生油；生产加工日期：2024-01-16；不合格项目：黄曲霉毒素B₁。

（二）经营环节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市南康区小太阳幼儿园，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经核查，该园采购使用的涉案不合格批次花生油数量共计16.5公斤，使用16.5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当采购食品原料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花生油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10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29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7日**